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编制数 32人，实有人数90人，其中：在职26人，增加0人；退休64 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的主要职责：参与制定辖区畜牧、水产、饲草饲料、农业机械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技术培训，提供先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工作；宣传推荐农业相关新技术、新成果；开展农业相关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鼠害防治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国家三普平台下发的乌鲁木齐县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数量共497个，其中表层样点489个（耕园地样点274个，林草地及其他样点215个），剖面样点8个（林草地及其他样点8个）。表层样点采样工作于9月27日正式启动，截止10月6日，完成剖面样8个，表层样489个，外业采样及系统填报工作11月6日已全部结束。样品2024年1月4日开始送去制样，化验工作待招投标结束后开展。  
2.地膜监测工作：4月15 到5月1日开展两次农田废旧地膜残留检测实验，对全县40个点位、200个样方进行了残膜检测工作。  
3.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使用中央补贴资金47.28万元，其中2023年度已兑付补贴资金47.28万元，兑付率100%，补贴资金实施比例99.79 %。补贴各类机具39台（套、架），受益农户30户。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使用中央补贴资金47.28万元，其中2023年度已兑付补贴资金47.28万元，兑付率100%，补贴资金实施比例99.79 %。补贴各类机具39台（套、架），受益农户30户。  
5.召开了撂荒地调查摸底工作安排暨业务培训会，邀请了6个乡镇的分管业务领导和专干参加，参会人数共计40余人，现场进行了“农事直通”APP的注册及身份开通操作。  
6.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乌鲁木齐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农〔2023〕153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49号），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共303.63万元，于8月1日完成。  
7.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农〔2023〕89号）、《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2〕96号）要求，2023年乌鲁木齐县拨付资金470.9万元，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涉及5个乡镇补贴小麦面积19966.55亩，补贴资金4592306.5元，补贴户数431户。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农林水支出。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类项目，反映用于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630.7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17.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0.58万元，占比44.81%；公用经费6.74万元，占比0.60%；项目经费609.81万元，占比54.59%），实际支出为1117.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收入预算63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23.07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31.11万元，增长6.3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 63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07万元，占82.93%，比上年预算增加36.38万元，增长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项目支出107.7万元，占17.07%，比上年预算增加102.43万元，增长194.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预算。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0.77万元（基本支出523.07万元、项目支出107.7万元），调整数486.36万元（基本支出-15.74万元、项目支出502.1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17.13万元（基本支出507.32万元、项目支出609.81万元），预算调整率77.11%。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1117.13万元（基本支出507.32万元、项目支出609.81万元），预算执行1117.13万元（基本支出507.32万元、项目支出609.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上年结转情况为0。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523.07万元（人员经费505.67万元，公用经费17.4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07.33万元（人员经费500.58万元，公用经费6.75万元），预算执行数507.33万元（人员经费500.58万元，公用经费6.7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4个107.7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7个568.68万元，调整后项目共11个676.38万元，执行609.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1.16%。  
11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乌财农[20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年初预算数11万元，全年预算数11万元，全年执行11万元，执行率100%。  
2.乌财农[2021]1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年初预算数13.04万元，全年预算数13.04万元，全年执行13.04万元，执行率100%。  
3.乌财农[2022]60号-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粮改饲项目）：年初预算数8.65万元，全年预算数2.01万元，全年执行2.01万元，执行率100%。  
4.乌财农【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75万元，全年预算数15.08万元，全年执行15.08万元，执行率100%。  
5.乌财农【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粮改饲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65万元，全年执行6.65万元，执行率100%。  
6.存量安排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剩余部分）：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4.69万元，全年执行14.69万元，执行率100%。  
7.乌财农[2023]3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万元，执行率100%。  
8.乌财农【2023】4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9.55万元，全年执行19.55万元，执行率100%。  
9.乌财农【2023】30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59.23万元，全年执行459.23万元，执行率100%。  
10.乌财农【2023】5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23万元，全年执行5.23万元，执行率100%。  
11.乌财农【2023】4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畜牧业发展粮改饲)：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8.33万元，全年执行58.33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财经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1.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单位年度计划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31.52%，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进一步跟进。  
（二）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数量指标：技术指导服务次数，预期指标值≥100次，根据单位年度计划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技术指导服务次数150次，远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技术指导期间参与农户数量大大提高，所以技术指导服务次数超出指标值。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技术指导服务次数700次，通过开展培训活动等方式进行技术指导，加大良种良法良机推广力度，推进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将农技服务与当地农业生产紧密衔接，促进粮油作物提高单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次数700次，偏差率600%，偏差原因是技术指导服务次数是根据参与技术指导人次统计，根据不同区域、地力情况累计技术指导农民700人次。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进一步跟进，将农技服务与当地农业生产紧密衔接，促进粮油作物提高单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履职效能-数量指标：线上线下培训次数，预期指标值≥5次，根据单位年度线上线下培训次数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线上线下培训次数3次，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线上线下培训次数5次，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大大提升了农业科技人才的业务水平和知识面。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线上线下培训次数5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项目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人才支撑作用，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为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引领。  
3.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预期指标值≥85%，根据单位“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88%，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90%，通过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全年“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90%，偏差率5.88%，偏差原因是加大了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持续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的作用。  
4.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预期指标值≥52%，根据单位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0，未达监控节点比率，未达到的原因：由于资金拨付较晚，各乡镇在公示栏将小麦种植面积和防治面积公示无异议后，将物资发放农户手中，采取先防治、后补助的方式进行落实。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52.99%，通过示范推广杀虫灯、黄蓝板、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绿色综合防控技术，通过物理及生物措施综合防治病虫害，减少有毒有害农药对环境的影响。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全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为52.99%，偏差率1.90%，偏差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超计划完成任务。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通过物理及生物措施综合防治病虫害，减少有毒有害农药对环境的影响。  
5.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单位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为69%，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为91%，通过以化肥施用量零增长为核心目标，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采用“精、调、改、替”技术路径，以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为抓手，采用协作组机制推进全县化肥减量增效。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单位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1%，有机肥施用面积5.1万亩，有机肥使用量达到 14 万吨，农户施肥调查15户，偏差率1.11%，偏差原因为：根据工作任务，超计划完成任务。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通过以化肥施用量零增长为核心目标，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推进全县化肥减量增效。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一）种植业方面  
一是粮食补贴精准度不高，期盼可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加强粮食增产增收的目标指向；二是补贴力度较小，希望提高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补贴力度；三是设施农业迭代升级资金缺口较大。  
（二）秸秆处理方面  
一是秸秆利用方式单，主要方式就是饲喂牛羊。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有待提高，我县秸秆直接还田所占比例较少，达不到秸秆还田对农业生态发展的支持意义。三是缺乏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企业。  
（三）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一是由于长期不施肥区产量低、产品品质差，如马铃薯个头小、香葱发黄，商贩不收购，农民放松对无肥区的管理，易造成有肥区和无肥区管理水平不一致影响监测结果。  
二是县级财政经费需每年打报告申请，若明年申请不上资金，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工作则无法连续完成。  
（四）2023年粮改饲项目  
按照2023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还需支付13家养殖场（合作社）补贴资金245.2989万元。  
（五）2022年自治区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按照2022年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还需支付村级服务站配套农具、种子、农药、保水剂等农资、村级服务站及农业示范基地标识牌、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特聘农技人员补助发放，专家聘请费，审计费等59.91798万元  
（六）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方面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核实阶段基层工作人手不足，工作经费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乡镇工作多，人员较少，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费作保障。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种植业方面  
一是与全县六个乡镇进行协商，分解2024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约束性目标任务及计划性目标任务，将结合本辖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细化分解到村、到农户、到田块。二是做好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小麦百亩示范基地一个；百亩玉米示范基地一个；千亩玉米示范基地一个。  
（二）畜牧业方面  
一是目前2024年畜牧业产业振兴的工作任务还没有下达，具体工作方案等各种任务下达之后确定。  
二是按照《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申报了良种肉牛冻精8000支，为保存冻精需要购买2万元的液氮，故申请2万元配套资金。  
（三）农业面源污染方面  
一是结合新农村的建设，选择适合养殖的地点，尽量选择合理的且离居民区以及城区较远的地方作为养殖小区。二是积极鼓励农户开展种植业+畜离养殖业的模式，以就地利用畜离养殖中产生的大量粪便等污染物。三是积极发展现代畜离养殖，对养殖的目标、布局等方面提前开展合理的规划，同时对环保要求以及养殖发展的规模进行统筹考虑，确保布局的可行性。四是加大对农村畜禽养殖方面的动态监测，强化监督。  
（四）第三次土壤普查方面  
2024年将紧盯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根据每个点位作物窗口期的信息，严格制定调查采样计划，提高工作效率，采取日跟进、日调度、日审核的模式保证外业调查采样取得高质高效的成果。预计明年6月乌鲁木齐县完成全部普查任务。  
2024年下半年将对接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县各个委办局收集整理土壤二普、国土三调（更新数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等成果资料；收集全县气候区划图、植被类型图（或归一化植被指数图）、农用地整理复垦规划或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等资料；收集气温、降水、水文地质等自然成土环境资料；收集2019年以来全县农田基本建设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与历史情况（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主要作物类型与耕作制度等）、农业生产水平情况（包括历年产量变化、障碍因素种类与影响、复种、施肥水平、自然灾害类型与影响、灌溉水平等）等农业生产资料。为2025年数据汇总提供数据支持。  
（五）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方面  
一是组织专业人员利用各种机会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增强农户的环保意识，使农户对秸秆的无意识处理变为科学合理的有意识利用。真正使农户在秸秆利用方面知法守法，高效利用。  
二是计划尽快设立秸秆综合利用管理机构，由专人负责，监督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的情况，向农户宣传环保知识。  
三是计划引进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所需的大马力拖拉机，复式还田机，使秸秆还田技术得到有效推广。  
四是充分探索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方式。从秸秆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等方式入手，运用新技术进一步提稿秸秆转化率。进一步推进饲料化转换方式，脱离单一秸秆直接饲喂方式，改用新方式秸秆转换率。  
（六）2023年粮改饲项目方面  
按照2023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3家的资金发放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00号）文件，积极对接市局完成好2024年粮改饲项目的实施工作。